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装置调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6年8月26日，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离子膜装置调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华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伟业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HSE副总监董俊明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相关验收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瑞恒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离子膜装置调优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2万t/a50%烧碱（折百）蒸发装置、180m³/h脱氯淡盐水MVR浓缩装置、1t/h96%废硫酸回收装置，建成后可实现12万t/a50%烧碱、112.24万t/a盐水（NaCl:305±5g/L）、7979.4t/a96%硫酸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岗位四班三运转，连续化生产，年工作时间8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离子膜装置调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2月29日获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示范区环审〔2024〕14号）。项目

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1177.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25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19.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离子膜装置调优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离子膜烧碱装置现有储罐，不新增储罐，现有储罐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硫酸回收单元抽真空系统产生的不凝气 G2，主要污染物为氯气及少量硫酸雾，通过密闭管道引入现有的含氯废气处理设施“三级碱吸收”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硫酸回收单元冷凝及不凝气吸收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达《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 50%烧碱蒸发单元、淡盐水 MVR 蒸发单元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作循环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脱盐水处理站排水经厂区清下水排口送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再生处理。

厂区污水排口安装有流量计、pH 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清下水排口安装有流量计 pH 计、

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雨水排口安装有流量计 pH 计、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并已与管理部门系统平台联网。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进厂区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利用厂区现有 520 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信息化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厂区危险废物管理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并采取了各种防渗措施，以减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试运行期间，企业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了土壤、地下水监测。

（六）环境应急设施情况

厂区设有 17250 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同时建设雨水收集池 1690 m³ 及 7000m³ 雨水监控池。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装置采用 DCS 控制系统，涉氯气装置设有有毒气体泄漏报警预警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2026 年 6 月 3 日~4 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酸回收单元排放的氯气、硫酸雾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氯气、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离子膜装置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及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能够满足徐圩新区再生水厂接管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相关污染物指标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 其他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MA1P371R4E001P)。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6年8月24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03-2026-015-H)。

本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信访、行政处罚、污染事件等环境问题。

五、验收结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离子膜装置调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离子膜装置调优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材料，做好验收公示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年 月 日